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任富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00○○號（另案
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47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任富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電
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事 實

一、黃任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
於民國112年7月22日晚間10時40分許，前往黃榮基所任職、
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之工廠（下稱本案
工廠），攀爬窗戶進入廠內，竊取放置於本案工廠內之電線
（直徑250公厘平方，長度約18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1
8萬元），得手後逃逸。嗣因黃榮基於112年7月29日下午4時
許察覺上開物品短少，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
悉上情。

二、案經黃榮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被告黃任富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01 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
02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03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易卷第
07 1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榮基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相
08 符，並有現場及沿路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本院勘驗
09 筆錄等件在卷可參，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
13 罪。查被告前於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
14 字第97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嗣於110年2月4日撤回上訴確
15 定，於111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
16 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餘刑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
18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19 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
20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21 刑，茲審酌被告已因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執行完畢，又再度
22 為同樣類型、罪質之本案犯罪，顯見被告未悛悔改過，其無
23 視法律之嚴厲禁制，屢屢再犯，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
24 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就其所犯本次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
25 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27 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考量被
28 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
29 事清潔隊、洗水塔、草坪修繕等工作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2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4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5 第38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經告訴人放置於本案工
06 廠內之電線(直徑250公厘平方，長度約180公尺，價值18萬
07 元)1捆，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據返還或賠償
08 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10 額。

1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2 起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
13 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22日晚間10時40分許，前往告訴人
14 所任職之本案工廠，攀爬窗戶進入廠內，另竊取放置於本案
15 工廠內之鋁製線槽10支(1支3公尺長，價值2萬元)、裸銅線2
16 捲(1捲直徑100公厘平方，長度約400公尺，價值32萬元)、
17 配電鐵灣頭400個(價值6萬元)等財物，得手後逃逸。因認被
18 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
19 嫌等語。惟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自112年7月
20 初，期間陸陸續續被偷等語(見偵卷第48頁)，而經本院當
21 庭勘驗監視器畫面，亦無發現被告有竊取上開鋁製線槽10
22 支、裸銅線2捲、配電鐵灣頭400個等物，此部分無從使本院
23 獲得被告有罪之心證，惟此部分與前揭經論罪科刑之部分為
24 事實上一罪，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9 得上訴

30 附錄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